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（1-5）章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574.htm

[基本要求]（一）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与方式；（二）掌握合同的生效、掌握无效、可撤销与效力待定合同；（三）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与抗辩权的行使；（四）掌握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；（五）掌握合同变更、转让的有关内容；（六）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关内容；（七）熟悉合同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；（八）熟悉合同成立的时间、地点和缔约过失责任；（九）熟悉合同的保全措施；（十）了解合同的概念，合同法调整的范围；（十一）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。 [考试内容]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、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 二、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。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不适用合同法的调整。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、合同订立的形式 合同的订立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，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。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有三种形式：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 二、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：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，标的，数量，质量，价款或者报酬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，违约责任，解决争议的方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